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國際性會議論文發表暨競賽旅費補助辦法 Regulations of Subsidizing Travel Expenses for Presenting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nd Competition				
編號	221000-000-P-005	制定者	陳以恩	公布日期	89年04月26日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核准者	翁國昌	修正日期	108年03月18日
版本/總頁數	第3.2版/6頁	審查者	李嫻如	檢閱日期	108年03月18日

一、目的

為鼓勵本院醫師、醫事及行政等專任人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發表及國際性競賽，以增加研究成果之推廣及研究趨勢之瞭解，特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一) 申請人需為全院編制內員工(含分院、護理之家)。

(二) 國際會議論文發表

1. 每年主治醫師級至多3次，研究醫師及住院醫師級1次，醫事人員（組長及護理長以上至多2次）及其他人員1次申請公假公費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每名專任員工每年限申請1次特別鼓勵方案（此次數列入申請總次數計算）。
2. 1篇論文最多補助1位代表出席參加國際會議，限由第一作者申請。
3. 已獲院外補助之項目或本校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 國際性競賽

1. 創新競賽：以本院名義提出並已獲專利申請之創作人，每件限補助一次。
2. 品管圈競賽：院內競賽獲獎或由院方指定之團隊代表醫院參加國際性競賽，每團隊限2名參賽，每件限補助一次。

三、說明

(一)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教學研究獎勵及進修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 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規定如下

1. 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品質水準常設組織架構醫學會主辦者（衛生署、教育部、國科會認定，或有辦 SCI 等級學會雜誌、或有國際會員的醫學會組織）。

主題名稱	國際性會議論文發表暨競賽旅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5	版本	第 3.2 版	頁碼/總頁數	2/6

2. 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含口頭及壁報論文）者，依地區別補助差旅費，含往返國外機票之交通費補助（以經濟艙為準）、膳宿雜費及會議註冊費。
3. 參加國際會議未發表論文者，自行負擔費用，不予補助。
4. 發表論文補助金額：

(1) 一般鼓勵方案：

- A. 每次最高補助金額 3 萬 5 仟元。
- B. 如為海報論文發表，補助如下表。
- C. 下表未明列國家，依地區相近原則補助。
- D. 會議地點若在國內台灣，補助會議期間國內差旅費。
- E. 各地區校院或研究機構舉辦的國際會議（例如兩岸三地研討會等）。

地區	論文發表方式	
	口頭論文(Oral)	壁報論文(Poster)
歐洲、中美洲、中南美洲	35,000	13,000
美國、加拿大、澳紐、中亞洲	30,000	10,000
日本	25,000	9,000
亞洲	20,000	8,000
中國大陸、港澳	15,000	6,000

(2) 特別鼓勵方案：

- A. 口頭及海報發表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註冊費及膳宿雜費。膳宿雜費給予會議期間前後加 1 天，1 次以 7 天為限。
- B. 獲特別鼓勵方案補助者，須於 3 年內繳交以本院名義發表並符合評鑑規定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C. 醫師須發表原著論文於 SCI 期刊，Impact Factor 5 分以下者，該篇論文不得再申請論文獎勵，Impact Factor 5 分以上者，得申請論文獎勵金之半，Impact Factor 10 分以上者，得申請論文獎勵金之全額；醫事及行政人員論文須發表於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期刊，如發表

主題名稱	國際性會議論文發表暨競賽旅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5	版本	第 3.2 版	頁碼/總頁數	3/6

SCI 期刊，得申請論文獎勵金之一半，Impact Factor 5 分以上者，得申請論文獎勵金之全額。

D. 如未於 3 年內發表 1 篇論文著作者，將不再核給本院相關之研究獎補助。離職者，若未依規定發表，應繳回補助之經費。

身份 \ 論文發表方式	口頭論文(Oral)	壁報論文(Poster)
醫師	補助費用上限為 8 萬元	補助費用上限為 4 萬元
醫事及行政人員	補助費用上限為 8 萬元	補助費用上限為 8 萬元

5.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應於會議前二週填具「參加國際會議及競賽申請表」，檢附會議邀請函（發表論文者需附論文接受函及摘要）、節目表...等會議證明文件，逐級呈核經院長核決，並提交「醫學研究委員會」審議。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補助規定如下

1. 國際性競賽，如國內外國際發明展、國際發明創作獎、國際品管圈大賽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Quality Control Circle, ICQCC)...等，申請人須填具「參加國際會議及創新競賽申請表」檢附競賽證明文件，由醫學研究部審核確認後，逐級呈核經院長核決，並提交「醫學研究委員會」審議。
2. 補助差旅費含交通費、報名費及膳宿雜費。補助費用上限為 8 萬元。
3. 品管圈國際性競賽若補助 2 人，需共同發表論文至少 1 篇，未發表論文者自行負擔費用，不予補助。若僅補助 1 人參賽可不須發表論文而給予補助。

（四）參加國際性會議或競賽公假規範如下

1. 出席國內外之國際會議，公假次數及天數依人力資源室「員工出勤管理作業細則」辦法辦理，人員需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不予補助。
2. 參加國內外之國際性競賽，簽呈經醫學研究部、人力資源室審核，簽准後使得遞送「參加國際會議或競賽申請表」，方可申請公假，說明如下：

主題名稱	國際性會議論文發表暨競賽旅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5	版本	第 3.2 版	頁碼/總頁數	4/6

國外國際性競賽給予之公假天數以實際參加競賽之議程計算，可視路程於競賽期間前後加給一天，但最長以 7 天為限；另國內舉辦之創新競賽，出席之公假天數最多 2 天。

以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另以專案簽呈辦理。

(五) 核銷事項及報支程序

1. 會議後填具「出差請示暨旅費報告單」及審核通過「參加國際會議及競賽申請表」正本（請向醫學研究部領取），檢附相關憑證核銷，核銷方式按「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執行。
2. 交通費及國內膳宿雜費依「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規定標準辦理。
3. 國外膳宿雜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規定標準辦理。

(六)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 (一) 參加國際會議及競賽申請表（編號：221000-000-F-013）。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國際性會議論文發表暨競賽旅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5	版本	第 3.2 版	頁碼/總頁數	5/6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89.04.26	1.0	新制定	89年04月26日第四次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6.19	1.1	1. 除大陸地區外,提高至各地區補助金額。 2. 若為海報論文發表,補助口頭發表「三分之二」修正為「二分之一」。	95年06月06日主管會議通過;95年06月19日第10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
97.02.25	1.2	1. 提高大陸地區補助金額。 2. 第三項第三目增訂國際會議定義。	97年01月08日主管會議通過;97年02月25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99.02.01	1.3	1. 增訂第三項第四目,提高醫事人員赴國外發表論文補助金額。 2. 第三項第六目部份新增「一篇論文最多補助1位代表出席參加國際會議,申請人為第一作者,其它作者申請必需要第一作者同意放棄聲明。」 3. 條次變更。	99年01月05日主管會議通過;99年02月01日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
99.04.07	1.4	配合全院 SOP 改版	
102.02.20	2.0	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	
103.09.02	2.1	1. 第二項措詞修訂。 2. 條次變更。 3. 第三項第三目新增:1.增加醫師每年可申請一次特別鼓勵方案,口頭發表每次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若為海報發表,每次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4 萬元。3 年內須繳交 SCI 原著論文。2. 該篇論文不得再申請論文發表獎勵金。 4. 第三項第六目:限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103年07月08日主管會議通過;103年08月18日第13屆第01次董事會通過

主題名稱	國際性會議論文發表暨競賽旅費補助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05	版本	第 3.2 版	頁碼/總頁數	6/6

104.08.10	2.1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5.12.12	3.0	1. 修訂辦法名稱。 2. 新增全國性或國際性創新競賽補助。 3. 辦法文字重新撰寫。	105年12月12日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6年01月03日主管會議通過；106年02月20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107.06.01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7.06.26	3.1	1. 新增第三項第一目: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教學研究獎勵及進修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2. 原第三項第一目的文件標題排序往後順延。 3. 第三項第二目之4措詞修訂:刪除「若為論文發表，則依下列補助二分之一」。	107年06月26日107年第2次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7年07月03日主管會議通過；107年07月23日第13屆第36次董事會通過；107年08月17日公布。
108.03.18	3.2	1. 修訂主題名稱。 2. 修訂第一項目的。 3. 修訂第二項第二目之1。 4. 修訂第二項第三目。 5. 修訂第三項第二目之4之2之A。 6. 修訂第三項第二目之4之2之C。 7. 修訂第三項第二目之4之2之D。 8. 修訂第三項第二目之5。 9. 修訂第三項第三目。 10. 修訂第三項第四目之2。 11. 修訂第三項第五目之1。 12. 修訂第四項使用表單。	108年03月18日108年第1次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8年04月09日主管會議通過；108年04月25日第14屆第06次董事會通過；108年05月17日公布。